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高勤红女士、朱菊珍女士、朱军民先生、王松林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高勤红女士、朱菊珍女士、朱军民先生、王松林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高勤红女士、朱菊珍女士、朱军民先生、王松林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签订《平安财富*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平安财富*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平安财富*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财富*汇安 947 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高勤红女士、朱菊珍女士、朱军民先生、王松林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7）。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